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 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 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经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 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9】16号)规定。本次会 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

